

San Mateo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學區網際網路使用與科技取用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SMUHSD) 提供網際網路，供教育交流、研究及行政組織用途之用。透過科技資源進行的交流通常公開進行，適用學校的一般行為與交流規則。使用者應隨時符合學區標準，並依據學區標準與州及聯邦法律，以負責任的合法方式行事。

行政單位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學生使用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及各種線上電子通訊時的安全性；禁止未成年人在線上進行未經授權存取，包括駭客、網路釣魚以及其他非法活動；禁止未經授權揭露、使用及散播關於學生的個人識別資訊；以及限制學生存取對未成年人有害的線上資料。

學校核發的裝置

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必須先簽署 SMUHSD 科技可接受使用協議，才能核發設備及／或為學生設定帳戶。學校核發的裝置屬於 SMUHSD 的財產，僅供教育用途。這些裝置可能會在一年內的不同時刻被收回。在各學年結束，以及／或學生註冊終止時，將收回這些裝置進行維護、清潔及軟體安裝及／或升級。學生必須在註冊終止時，交回學校核發的裝置。

保養設備

學生有責任妥善保管學校核發的設備。必須在 help@smuhsd.org 向 SMUHSD 服務台回報破損、損毀或無法正常運作的裝置，或撥打 650-558-2480 向學生服務台回報。應立即向校長室回報遺失或遭竊的設備。對於蓄意或因疏忽而使得學校核發的裝置損毀，學生將完全負責其維修費用。將以個別處理的方式記錄與處理持續回報的損毀情況。

網際網路安全

SMUHSD 遵循《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CIPA)，將會過濾及／或封鎖軟體或硬體，以限制存取包含色情圖片、猥褻插圖，或會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有害之資料的網站。然而，任何過濾方式均非萬無一失，因此仍存在學生暴露於不可接受內容的風險。若學生不慎連線到此類網站，則應立即聯絡其教師／督學。若學生發現其他使用者存取不當網站，則應立即通知教師／督學。

網路霸凌

禁止學生存取、下載、張貼、傳送、發布或展示猥褻、破壞、露骨的有害或不適當的內容，或可能被解釋為對州或聯邦法律所保護之團體任一成員，造成騷擾或輕視的內容。不會容忍網路霸凌，且可能導致懲罰／法律行動。

如刑法第 313(a) 節所述，有害內容從整體來看，對一般人而言，適用現階段全州的標準，是指會引起淫欲的內容，並且該內容描述了或以明顯冒犯性的方式描述性行為，對於未成年人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

網路霸凌定義為透過電子媒體造成的蓄意傷害，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際網路、社群網站、或其他科技發送或張貼騷擾訊息、直接威脅、社交殘酷、威嚇、脅迫、或其他任何有害文字或圖像，以及侵入他人帳戶並冒用他人的身分進行有害的目的。

未經同意，學生不應故意存取、讀取、刪除、複製或修改其他使用者的電子檔案或郵件訊息；干擾其他使用者傳送或接收電子內容的能力；或偽造或冒用其他使用者的電子檔案或郵件。

存取與安全性

使用 SMUSD 科技資源時，有時可能會需要設有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的個人帳戶。被認定具有安全性風險的學生，可能會被拒絕存取這些資源。

不當使用這些電子資源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可能停學或勒令退學）、及／或交由執法機關處理。

1. 學生應妥善保管所有個人密碼。與他人共用使用者名稱與密碼、或存取其他使用者的檔案，將會導致撤銷或暫停存取。若學生認為自己的帳戶已遭盜用，應立即通知管理員。
2. 學生僅能使用自己的帳戶存取科技，且不允許他人使用自己的帳戶或他人帳戶，無論是否經過帳戶擁有者授權。

隱私權與監控政策

SMUHSD 網路的學生須注意，在 SMUHSD 網路或其學校網站上存取、建立、發送、接收或儲存的資訊，均屬於 SMUHSD 的財產。由於科技係供教育用途，因此學生在使用 SMUHSD 科技於任何用途時，均不應對於隱私權有任何期望。

SMUHSD 保留監控和記錄 SMUHSD 科技的所有使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取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透過 SMUHSD 科技發送或接收的通訊、遠距學習課程與辦公時間、或其他用途。此類監控／記錄可能隨時因任何法律用途而發生，恕不另行通知，包括記錄留存與散布及／或調查不當、非法或禁止的活動。學生應注意，在大多數

情況下，他們使用 SMUHSD 科技的記錄 (例如網路搜尋及電子郵件) 無法被清除或刪除。為了任何 SMUHSD 科技建立、或使用的所有密碼，均為 SMUHSD 的專有財產。學生在 SMUHSD 科技建立或使用密碼，不會產生合理隱私期待。

錄製

適用於教室內學習的教育法規條款，也同樣適用於遠距學習。加州教育法 § 51512 規定下列事項：

州議會認定，未經學校教師與校長事先同意授予促進教育用途，則包括學生的任何人，在小學及中等學校的任一教室內，使用任何電子監聽或錄製裝置的行為，都會擾亂並損害小學與中等學校的教學流程與紀律，應禁止此類用途。除學生以外，任何人蓄意違反本節規定，均屬輕罪。任何違反本節規定的學生應遭受適當的紀律處分。本節不得解釋為影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規定，因使用電子監聽或錄製裝置而產生的權力、權利及責任。

可接受使用協議

在學生與權責家長／監護人簽署，並提交 SMUHSD 可接受使用協議給指定管理員後，學生方可存取 SMUHSD 科技資源，包括網際網路。本文件末尾的聯合簽名表示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已閱讀並瞭解適當使用的條款與條件，並同意遵守這些條款與條件。未經授權或以不可接受的方式使用學校或個人科技資源可能導致暫停或撤銷個人科技權限。

我接受我使用 SMUHSD 的網際網路和科技資源，以及向老師報告任何不當使用網路行為的個人責任。濫用可能有許多形式，但通常視為任何已發送或接收之傳輸，而此類傳輸會表示或暗示不當內容、不道德或非法教唆、種族歧視、性別歧視、不當言語及其他下述問題。

學生電子郵件的使用

SMUHSD 可能會為學生提供學區核發的電子郵件帳戶，以供教育溝通和合作之用。下列為學區內學生電子郵件使用指南和期望。

在下列情況下，學生可就教育用途與外部和非學區的電子郵件地址互動：

1. 使用學區核發的學生電子郵件地址必須與學術活動直接相關。這包括與作業、計劃、教育合作和其他與學校相關活動相關的溝通。
2. 學生必須遵守學區的 AUP 及所有其他相關的政策和指引。
3. 建議學生在使用學區核發的電子郵件時保持小心謹慎，且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定，包括 COPPA 和 FERPA。
4. 在電子郵件通訊中，學生不得揭露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敏感資料。
5. 學生不得使用電子郵件參與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活動，包括分享密碼、與網上認識的人士見面，或者參與不當對話或行為。
6. 學生須向學校管理員、科技支援人員報告任何可疑或有疑慮的電子郵件，電子郵件為 help@smuhsd.org，或致電學生科技支援熱線，電話為：650-558-2480。

不當使用

這些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違反學校政策、學生行為準則、或地方、州立或聯邦法律的活動
- B. 使用某人的登入帳戶存取電腦或網路
- C. 任何硬體或軟體配置變更
- D. 發送或展示冒犯性或色情訊息或圖片
- E. 下載違反授權要求、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軟體、音樂、電影、或其他內容
- F. 從事對其他學生有害的任何活動，包括網路霸凌。
- G. 使用猥褻或辱罵性語言
- G. 觀看色情或其他不適當的網站
- H. 停用、繞過或試圖停用或繞過任何系統監控、過濾或其他安全性措施。損毀電腦、未經授權存取、或駭入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
- I. 剽竊他人的資料，以完成作業
- J. 存取或試圖存取網路上學生無權存取的資料或系統
- K. 進行營利事業
- L. 故意不實陳述自己或他人
- M. 發布有關自己或他人的個人資訊

違規行為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1. 暫停存取學區網路系統。
2. 撤銷電腦的使用權。
3. 根據學區政策及適用法律，採取的其他紀律或法律行動。

我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與準則。若我違規或以任何方式濫用自己使用學區資訊及科技資源的權利，我瞭解自己的存取權限得被撤銷，並對我採取紀律處分。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證號碼（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我已閱讀並與我的學生討論條款與條件的條文。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